

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8年2月12日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福州中院”）传票，该院受理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理邦仪器”）诉公司及公司福州分公司，案号分别为（2018）闽01民初127号和（2018）闽01民初128号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。

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2018年10月29日，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（2018）闽01民初127号和（2018）闽01民初1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，原告理邦仪器于2018年9月30日向福州中院申请撤诉，福州中院经审查裁定准许原告理邦仪器撤回对公司、公司福州分公司的起诉，两起案件的受理费均减半收取83,400元，均由理邦仪器负担。

此外，上述撤诉案件中的涉讼专利“一种温度传感装置及医疗设备（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450471.8）”和“多参数监护设备（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880881.5）”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号分别为第37228号和第37229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闽01民初127号）；
2. 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闽01民初128号）；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37228号）；
4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3722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